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3號

原告 張淑華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惠群律師
被告 鄭翔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原告依被告指示分別以匯款及現金交付方式，將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80,000元貸予被告，嗣經兩造於110年2月10日就還款方式達成協議，約定被告自110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匯款5,000元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但被告前3期得於2,000元至5,000元之範圍內清償，並經被告書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證。經以第1期至第3期每期2,000元，第4期至第37期每期5,000元，計算至第38期4,000元，被告應於113年3月10日以前償還共計180,0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4 + 4,000 \times 1 = 180,000$ ）。惟被告迄今僅清償60,000元，尚積欠120,00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紀錄列表、系爭借
02 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本院司促卷第13
03 至35頁），堪認屬實。至被告雖曾具狀辯稱：尚有糾葛云
04 云，惟並未就其所稱債務糾葛之具體內容陳明，復未提出任
05 何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空言所辯足以採信。

06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應於113
08 年3月10日前償還共計180,000元，迄今僅清償60,000元，尚
09 積欠120,000元未清償等節，有還款紀錄列表在卷可參（本
10 院司促卷第13頁）。故被告既未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原告依
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積欠之借款120,000
12 元，即屬有據。

1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6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5%，民法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8 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10日以前償還
19 借款，已如前述，復未見兩造有約定利率，則依前揭規定，
20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
23 000元，及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洪郁筑